

强于大市

《商业银行法》修订点评

健全监管框架，加强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

央行于 10 月 16 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修改建议稿）》，主要新设或充实了四个章节，分别涵盖公司治理、资本与风险管理、客户权益保护、风险处置与市场退出。

- **与时俱进，健全管理框架，加强风险防范**

  我们将此次修改意见稿和 2015 年版的修改稿比较来看，主要变化内容在于新设或充实了四个章节，包括公司治理、资本与风险管理、客户权益保护、风险处置与市场退出，着重于“完善”和“加强”，并未有重大的方向性变更，因此对银行的经营整体影响有限。

- **业务主体：扩大适用主体范围，构建差异化监管框架**

  此次修改建议稿**延展适应的主体范围**，把政策性银行、村镇银行、金融租赁、消费金融、汽车金融、财务公司都纳入适用，并且提高相应的最低注册资本。对于不同类银行强调专业化经营，区域性银行不得跨区域展业。此外，针对不同类银行，修改意见稿明确根据资产负债规模、风险水平、系统重要性等因素，实施全面持续的差异化监管。

- **业务监管：坚持分业经营，推动利率市场化**

  修改建议稿明确坚持分业经营。另外，随着监管对利率市场化的推进，修改意见稿贯彻一致，删除利率限制的规定，即双方可自主约定存贷款利率。在贷款方面修改意见稿认可“信用贷”，不再要求借款人原则上需提供担保。

- **风险管控：新设资本与风险管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系统稳定性**

  此次修改意见稿新设“资本与风险管理”章节，落实《巴塞尔协议Ⅲ》资本监管要求，确立资本约束原则，要求我国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满足央行规定的总损失吸收能力。同时**将央行 MPA 纳入管理框架**，明确宏观审慎管理与风险监管要求。针对近期中小银行风险事件中暴露出的公司治理机制和风险处置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修改意见稿新设了“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完善“风险处置与市场退出”机制。

- **投资建议：**

  整体来看，此次修改建议稿增设和修改的条例主要目的在于健全商业银行管理框架，加强公司治理以及风险防范，并无对银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条例，对银行板块影响有限。展望后续，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得当以及经济形势的转好，实体经济经营活力有望进一步改善，对于板块基本面带来正向影响。经过前期调整，银行目前估值对应 2020 年为 0.78xPB，具备低估值、低持仓的特点，看好 4 季度板块绝对收益。个股方面，建议关注特色优质个股（如招商银行、宁波银行、平安银行等），以及基本面改善个股（如光大银行、杭州银行等）。

- **风险提示：**

  经济下行导致资产质量恶化超预期。

相关研究报告

《9 月金融数据点评》20201014

《银行业周报》20200929

《银行业周报》2020092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银行

证券分析师：林颖颖
(8621)20328595
yingying.lin@bocichina.com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书编号：S1300519080004

证券分析师：熊颖
(8621)20328596
ying.xiong@bocichina.com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书编号：S1300520090003

事项：

央行于 10 月 16 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修改建议稿）》（下文简称"修改建议稿"），与现行的 2015 年修订稿相比，本次修改建议稿新设或充实了四个章节，分别涵盖公司治理、资本与风险管理、客户权益保护、风险处置与市场退出。整体来看，此次修改建议稿增设和修改的条例主要目的在于健全商业银行管理框架，加强公司治理以及风险防范，并无对银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条例。

与时俱进，健全管理框架，加强风险防范

我国的《商业银行法》于 1995 年实施，2003 年、2015 年两次修订，随着银行业规模持续壮大，业务范围逐步扩展、创新，立法和监管需与时俱进更好完善监管框架，加强业务的有序规范和风险防范。我们将此次修改建议稿和 2015 年版比较来看，主要变化内容在于新设或充实了四个章节，**包括公司治理、资本与风险管理、客户权益保护、风险处置与市场退出**，着重于"完善"和"加强"，并未有重大的方向性变更，因此对银行的经营整体影响有限。

图表 1. 商业银行法（修改建议稿）主要变化内容整理

章	节	主要变化内容	变化
第一章	第二条 第十条	法所称的商业银行是指……包括全国性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以及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设立的村镇银行等其他类型商业银行。 系统重要性商业银行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并表监管，执行附加监管要求。 系统重要性商业银行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依法认定。	**新增村镇银行。** **新增系统重要性商业银行接受人民银行并表监管，执行附加监管要求的条款。**
第二章	第十三条	设立全国性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一百亿元人民币。设立城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十亿元人民币，设立农村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一亿元人民币。 村镇银行等其他类型商业银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确定，报国务院批准。	2015版全国性银行、城商和农商行的最低注册资本分别为十亿元、一亿元、五千万元。
	第十四条	（股东资质）	新增
	第十五条	（股东禁止情形）	新增
	第十八条	（筹建与开业）	新增
第三章		新设	**新设第三章"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吸收现行监管制度中的有益做法，参考国际经验，**落实商业银行公司治理要求。**增设股东义务与股东禁止行为。突出董事会核心作用，规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等事项。提升监事会独立性与监督作用，建立监事会向监管机构报告机制。健全内部控制，规范激励约束机制、信息披露与关联交易管理。
第四章		新设	新设第四章"资本与风险管理"，落实《巴塞尔协议Ⅲ》资本监管要求，确立资本约束原则，**明确宏观审慎管理与风险监管要求**
第五章		原第三章、第四章整合充实而来	原第三章、第四章整合充实为第五章"业务经营规则"。完善商业银行业务范围与业务规则。**明确区域性商业银行的本地化经营要求**，推动商业银行立足当地、回归本源。**删除原第三十六条借款人原则上需提供担保的规定**；修改利率规定，**允许双方自主约定存贷款利率**；确立授信审查尽职免责制度；延长商业银行处置担保物时限要求；**删除企业仅能开立一个基本账户的规定。**
第六章		新设	新设第六章"客户权益保护"，对商业银行营销、信息披露、风险分级与适当性管理、个人信息保护、收费管理等客户保护规范作出具体规定。
第九章		原第七章整合充实而来	原第七章整合充实为第九章"风险处置与市场退出"，参考国际准则，总结我国银行业处置经验，**建立风险评级和预警、早期纠正、重组、接管、破产等有序处置和退出机制，规范处置程序，严格处置条件，完善职能分工。对结算最终性、终止净额结算、过桥商业银行作出规定。**
第十章		加大违法处罚力度	扩充违规处罚情形，增设对商业银行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风险事件直接责任人员的罚则。引入限制股东权利、薪酬追索扣回等措施，强化问责追责。提高罚款上限，增强立法执行力和监管有效性。
第十一章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合作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办理本法规定的商业银行业务的，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扩大并明确监管主体范围。

资料来源：央行、中银证券

业务主体：扩大适用主体范围，构建差异化监管框架

此次修改建议稿落实“构建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 大中小合理分工的银行机构体系” 的宗旨，**延展政策适用的主体范围，**把政策性银行、村镇银行、金融租赁、消费金融、汽车金融、财务公司都纳入适用，并且提高不同类型银行的最低注册资本。政策对于不同类银行强调专业化经营，要求根据自身类型、规模和业务实际，制定特色化、专业化的发展战略；对于区域性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等）坚持服务本地的要求，明确未经批准不得跨区域展业（此处并未明确在异地设有分支行的银行是否能够进行跨区域展业，仍有待细则明确）。**此外，针对不同类银行，修改意见稿提到根据资产负债规模、 风险水平、 系统重要性等因素，实施全面持续的差异化监管。**

业务监管：坚持分业经营，推动利率市场化

对于之前市场关注的银行“混业经营”可能性，修改意见稿**明确坚持分业经营**：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另外，随着监管对利率市场化的推进，修改意见稿贯彻与之一致，删除利率限制的规定，即**双方可自主约定存贷款利率**。在贷款方面修改意见稿认可“信用贷”，不再要求借款人原则上需提供担保。

风险管控：新设资本与风险管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系统稳定性

银行作为金融市场最重要的主体，对于系统稳定的重要性不言而喻。除了对银行主体、主营业务进行规范，强化内部控制与资本约束、健全处置与退出安排对于维持金融稳定性同样重要。此次修改意见稿**新设“资本与风险管理”章节**， 落实《巴塞尔协议Ⅲ》资本监管要求，确立资本约束原则，并且要求我国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满足央行规定的总损失吸收能力。同时，修改建议稿**将央行 MPA 纳入管理框架**，明确宏观审慎管理与风险监管要求，包括资本监管指标、资产管理指标、流动性监管指标、集中度监管指标、跨境资金逆周期监管等指标。针对近期中小银行风险事件中暴露出的公司治理机制和风险处置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修改意见稿**新设了“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 为防范此前由股权结构混乱带来的问题增设股东义务与股东禁止行为、健全内部控制；同时完善“风险处置与市场退出”机制，建立风险评级和预警、早期纠正、重组、接管、破产等有序处置和退出机制，规范处置程序。

投资建议：

整体来看，此次修改建议稿增设和修改的条例主要目的在于健全商业银行管理框架，加强公司治理以及风险防范，并无对银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条例，对银行板块影响有限。展望后续，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得当以及经济形势的转好，实体经济经营活力有望进一步改善，对于板块基本面带来正向影响。经过前期调整，银行目前估值对应 2020 年为 0.78xPB，具备低估值、低持仓的特点，看好 4 季度板块绝对收益。个股方面，建议关注特色优质个股（如招商银行、宁波银行、平安银行等），以及基本面改善个股（如光大银行、杭州银行等）。

风险提示：

经济下行导致资产质量恶化超预期。银行作为顺周期行业，行业发展与经济发展相关性强。宏观经济发展影响实体经济的经营以及盈利状况，从而影响银行业的资产质量表现。如果经济超预期下行，银行业的资产质量存在恶化风险， 从而影响银行业的盈利能力。

附录图表 2. 报告中提及上市公司估值表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评级	股价	市值	每股收益(元/股)		市净率(倍)		最新每股净资产
			(元)	(十亿元)	2019A	2020E	2019A	2020E	(元/股)
601939.SH	建设银行	买入	6.40	1,600	1.07	1.10	0.76	0.69	8.65
601988.SH	中国银行	未有评级	3.23	951	0.64	0.66	0.58	0.53	5.77
601288.SH	农业银行	增持	3.19	1,116	0.61	0.54	0.64	0.59	5.14
601658.SH	邮储银行	增持	4.69	408	0.70	0.79	0.82	0.72	5.90
600036.SH	招商银行	买入	39.78	1,003	3.68	4.05	1.74	1.55	23.73
601998.SH	中信银行	增持	5.28	258	0.98	1.05	0.59	0.53	9.25
600000.SH	浦发银行	增持	9.72	285	2.01	2.14	0.58	0.53	17.11
601818.SH	光大银行	买入	4.06	213	0.71	0.65	0.68	0.62	6.10
000001.SZ	平安银行	买入	17.10	332	1.45	1.28	1.22	1.13	14.50
601169.SH	北京银行	增持	4.80	101	1.03	0.92	0.53	0.50	9.15
002142.SZ	宁波银行	买入	35.17	211	2.28	2.66	2.47	1.97	16.99
601229.SH	上海银行	增持	8.39	119	1.43	1.46	0.76	0.69	11.45
601997.SH	贵阳银行	未有评级	7.97	26	2.13	2.39	0.75	0.65	11.04
600926.SH	杭州银行	增持	13.25	79	1.10	1.33	1.52	1.37	10.40
002807.SZ	江阴银行	未有评级	4.23	9	0.47	0.54	0.81	0.77	5.19
600908.SH	无锡银行	未有评级	6.00	11	0.68	0.75	1.00	0.90	6.10
601128.SH	常熟银行	买入	8.62	24	0.65	0.66	1.40	1.31	6.25
002839.SZ	张家港行	未有评级	6.14	11	0.52	0.58	1.10	1.03	5.74

资料来源：万得，中银证券

注：股价截止日 10 月 18 日，未有评级公司盈利预测来自万得一致预期

披露声明

本报告准确表述了证券分析师的个人观点。该证券分析师声明，本人未在公司内、外部机构兼任有损本人独立性与客观性的其他职务，没有担任本报告评论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拥有与该上市公司有关的任何财务权益；本报告评论的上市公司或其它第三方都没有或没有承诺向本人提供与本报告有关的任何补偿或其它利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声明，将通过公司网站披露本公司授权公众媒体及其他机构刊载或者转发证券研究报告有关情况。如有投资者于未经授权的公众媒体看到或从其他机构获得本研究报告的，请慎重使用所获得的研究报告，以防止被误导，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对其报告理解和使用承担任何责任。

评级体系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公司股价/行业指数涨跌幅相对同期相关市场指数的涨跌幅的表现为基准：

公司投资评级：

买　　入：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 个月内超越基准指数 20%以上；

增　　持：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 个月内超越基准指数 10%-20%；

中　　性：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 个月内相对基准指数变动幅度在-10%-10%之间；

减　　持：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 个月内相对基准指数跌幅在 10%以上；

未有评级：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其他原因，未能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6 个月内表现强于基准指数；

中　　性：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6 个月内表现基本与基准指数持平；

弱于大市：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6 个月内表现弱于基准指数。

未有评级：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其他原因，未能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沪深市场基准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新三板市场基准指数为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香港市场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或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美股市场基准指数为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

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撰写并向特定客户发布。

本报告发布的特定客户包括：1) 基金、保险、QFII、QDII 等能够充分理解证券研究报告，具备专业信息处理能力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客户；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团队，其可参考使用本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团队可能以本报告为基础，整合形成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建议或产品，提供给接受其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客户。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以任何方式或渠道向除上述特定客户外的公司个人客户提供本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个人客户从任何外部渠道获得本报告的，亦不应直接依据所获得的研究报告作出投资决策；需充分咨询证券投资顾问意见，独立作出投资决策。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损失等。

本报告内含保密信息，仅供收件人使用。阁下作为收件人，不得出于任何目的直接或间接复制、派发或转发此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予任何其他人，或将此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如发现本研究报告被私自刊载或转发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及时采取维权措施，追究有关媒体或者机构的责任。所有本报告内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及关联公司（统称“中银国际集团”）的商标、服务标记、注册商标或注册服务标记。

本报告及其所载的任何信息、材料或内容只提供给阁下作参考之用，并未考虑到任何特别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或特殊需要，不能成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票据的要约或邀请，亦不构成任何合约或承诺的基础。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能确保本报告中提及的投资产品适合任何特定投资者。本报告的内容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阁下不会因为收到本报告而成为中银国际集团的客户。阁下收到或阅读本报告须在承诺购买任何报告中所指之投资产品之前，就该投资产品的适合性，包括阁下的特殊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及其特别需要寻求阁下相关投资顾问的意见。

尽管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都是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证券分析师从相信可靠的来源取得或达到，但撰写本报告的证券分析师或中银国际集团的任何成员及其董事、高管、员工或其他任何个人（包括其关联方）都不能保证它们的准确性或完整性。除非法律或规则规定必须承担的责任外，中银国际集团任何成员不对使用本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本报告对其中所包含的或讨论的信息或意见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公平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或保证。阁下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本报告仅反映证券分析师在撰写本报告时的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中银国际集团成员可发布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亦有可能采取与本报告观点不同的投资策略。为免生疑问，本报告所载的观点并不代表中银国际集团成员的立场。

本报告可能附载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本报告可能涉及到中银国际集团本身网站以外的资料，中银国际集团未有参阅有关网站，也不对它们的内容负责。提供这些地址或超级链接（包括连接到中银国际集团网站的地址及超级链接）的目的，纯粹为了阁下的方便及参考，连结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阁下须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风险。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基于现状，不构成任何保证，可随时更改，毋须提前通知。本报告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建议或保证任何投资或策略适用于阁下个别情况。本报告不能作为阁下私人投资的建议。

过往的表现不能被视作将来表现的指示或保证，也不能代表或对将来表现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障。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只是反映证券分析师在本报告所载日期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本报告中涉及证券或金融工具的价格、价值及收入可能出现上升或下跌。

部分投资可能不会轻易变现，可能在出售或变现投资时存在难度。同样，阁下获得有关投资的价值或风险的可靠信息也存在困难。本报告中包含或涉及的投资及服务可能未必适合阁下。如上所述，阁下须在做出任何投资决策之前，包括买卖本报告涉及的任何证券，寻求阁下相关投资顾问的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及关联公司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浦东
银城中路 200 号
中银大厦 39 楼
邮编 200121
电话: (8621) 6860 4866
传真: (8621) 5888 3554

相关关联机构：

中银国际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二十楼
电话:(852) 3988 6333
致电香港免费电话:
中国网通 10 省市客户请拨打：10800 8521065
中国电信 21 省市客户请拨打：10800 1521065
新加坡客户请拨打：800 852 3392
传真:(852) 2147 9513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二十楼
电话:(852) 3988 6333
传真:(852) 2147 9513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
西单北大街 110 号 8 层
邮编:100032
电话: (8610) 8326 2000
传真: (8610) 8326 2291

中银国际(英国)有限公司
2/F, 1 Lothbury
London EC2R 7DB
United Kingdom
电话: (4420) 3651 8888
传真: (4420) 3651 8877

中银国际(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纽约市美国大道 1045 号
7 Bryant Park 15 楼
NY 10018
电话: (1) 212 259 0888
传真: (1) 212 259 0889

中银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199303046Z
新加坡百得利路四号
中国银行大厦四楼(049908)
电话: (65) 6692 6829 / 6534 5587
传真: (65) 6534 3996 / 6532 3371